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渑池县韶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正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火车站停车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渑池县火车站停车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渑池县火车站。
3.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缺陷责任期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但不低于1年。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正
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711500.00 元）

其中：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达到开工条件后，乙方完成甲方总工程量的 80%；甲方付总工程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按实际工程量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等额合法发票。

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可进行价格调整外，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总价=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对于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其计价原则如下：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计价规定，并参照施工当期《渑池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组价，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5%】（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各部分文件应互相解释、互

CS 扫描全能王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增加：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澠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澠池县韶阳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15MA9ND92605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南架乡土山村户组四十五号

邮政编码：475300

电 话：15539879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支行

账 号：16171101040023383